

经济与贸易学院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讨论稿)

2020年4月20日

一、指导原则

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致力于满足新文科建设要求，对标教育部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参照并依据《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纲要》、《广东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评估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制订。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指导原则共有 4 条：

- 1、贯彻“学生中心”理念—聚焦学生学习成果；
- 2、坚持“产出导向”思路—确保学生获得特定学习成果；
- 3、强化“持续改进”意识—构建“评价-反馈-改进”闭环；
- 4、推进“质量革命”进程—打造内外联动的质量保障体系

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责任

1、院长

院长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第一共同责任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中责任如下：

- （1）对教学实行全面管理，确保教学工作在学院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
- （2）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适时提出和更新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及人才培养远景规划；
- （3）审定教学单位教学质量保障方案，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和正常运行；
- （4）定期并系统性地组织实施对各个教学环节的评估，确保教学质量的自评、评估与审查程序的持续开展。
- （5）针对学院教学质量，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咨询和建议。
- （6）充分调动教学单位的人力与物力资源，保障教学单位教学质量。

2、教学副院长

在院长的指导和授权下，负责本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等工作，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关于本科教学方面的决定，保障学院本科教学的平稳、有序、高质量运行。具体责任如下：

- （1）在院长领导下，负责全院教学管理工作，并就教学单位教学的各个方面向院长提出建议。

(2) 负责组织制定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全院教学经验交流会，抓好教学评优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树立优良教风、学风。

(4) 负责专业带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与培养工作，负责全院教师的培训、进修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抓好师资队伍建设。

(5) 定期召开教务会议，及时解决本科教学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6) 做好教学评估工作，检查上级教学计划在本单位的实施情况。

(7) 针对学术和学生问题，负责组织开展本学院内、学院之间以及和其他机构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学院党政联席会是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的组织形式。学院党委(党总支)和行政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教学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4、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作为学院学术决策和学术咨询的组织，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教学单位的教育教学、本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育人环境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方面的责任如下：

(1) 审议教学单位教育教学发展战略及规划。

(2) 审议教学单位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与引进等事项。

(3) 审定教学单位学科、专业的设置方案等。

(4) 审议教学单位各专业的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等。

(5) 其他需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和咨询的有关教育教学事项。

5、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是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在院（系）的领导下，履行以下本科教学质量责任：

(1) 根据学校定位、教育教学规律和市场导向，积极开展本专业建设的学术研究，深化本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拟订和落实本专业的发展规划。

(2) 在国家相关专业规范及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性意见等文件指导下，制订与修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审定课程标准。

(3) 落实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4) 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实施本专业的质量保障工作，包括专业评价与课程质量保障等。

(5) 根据专业性质，组织开展专业认证和评估。

(6) 负责本专业教学资源建设工作，领导开展教学模式改革。

(7) 协助学院做好本专业师资队伍的建设工作，提出本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的初步意见。

(8) 组织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并通过形成性评价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9) 组织完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

(10) 明确专业承担的提高生源质量的责任和落实责任的具体措施，对各项制度和措施效果进行分析评价。

6、课程责任人

课程责任人是课程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除承担其作为大学任课教师相应的责任以外，还负责确保：

(1) 制定并实施课程发展与建设规划，组织制定课程标准，不断提升课程在学生专业支撑、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通识教育等方面的作用。

(2) 组织课程教学，保证教学的正常有序进行。

(3) 组织开展有效的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开发相关教学资源（纸质、数字化教材、互联网资源），并利用教学资源进行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开展研究式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4) 建立并实施课程质量保障体系，根据课程标准，通过评价、反馈与改进，不断提升课程质量。

(5) 制定并有效实施课程团队教学能力提升计划，通过教学研讨等手段，不断提升课程团队教师教学水平。

(6) 完成学校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7、教师

任课教师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中的责任如下：

(1) 立德树人，教风严谨，为人师表。

(2) 与同事合作，确保所授课程能使学生取得预期学习效果，掌握毕业核心能力。

(3) 明确自身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实现有效教学，激发学生学习。

(4) 开发高质量的课程和资源，在其学科领域最大程度地为学生提供指导。

(5) 使用各种方法及时评估和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从而培养学生的独立学习能力和反思性学习能力。

(6) 将学科最新前沿体现在教学内容中，最大程度地促进教学与科研的融合，参与课程标准的制定。

(7) 支持学生的自我发展。

(8) 通过反思、审查和评估自己的教学，综合采用各种方法，来提升自我学习能力，不断改进工作。

(9) 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中，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10) 为学生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并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从业教育提供足够的指导。

8、学生

学生应明确自己在大学教学实践与教学质量保障的主体地位，全身心投入学习，对自己的成长与发展负责，其主要责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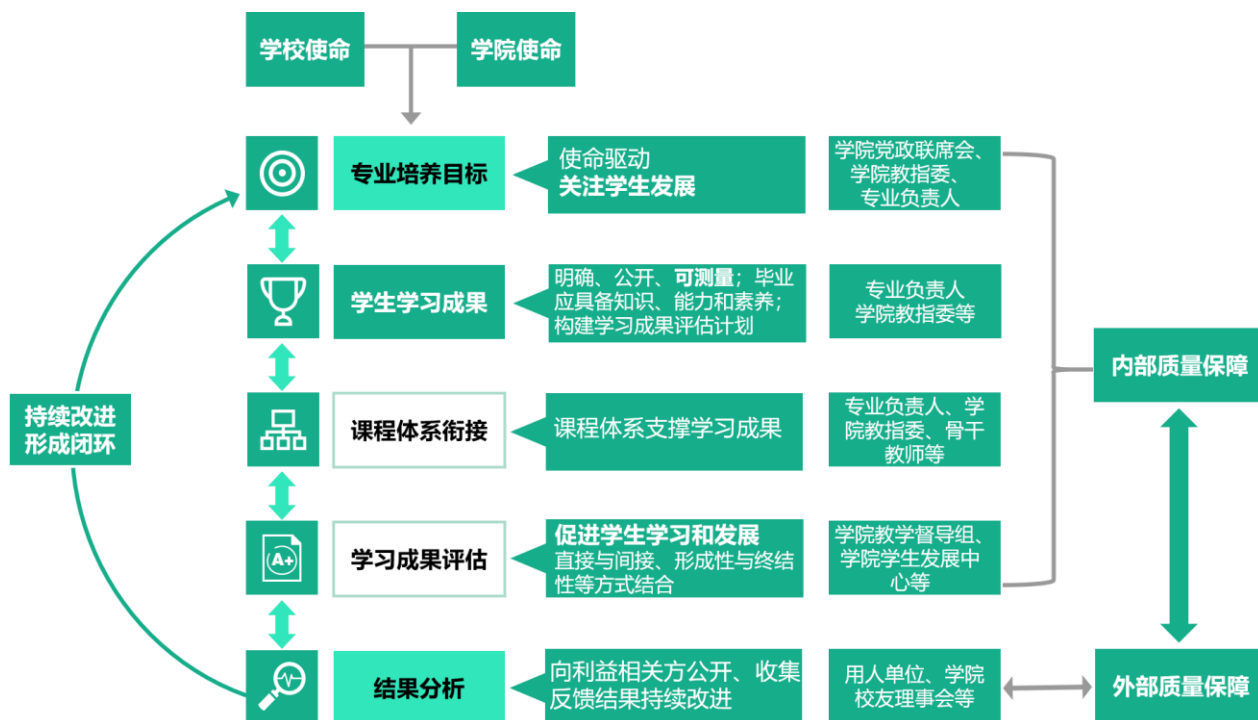
(1) 主动参与学习，保证在学校与学院组织的教学活动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而高质量地完成大学学习，实现自身的成长与发展。

(2) 对自身的学习、进步、成长与发展给与足够关注，注重自我规划、自我评价、自我激励与自我发展，成为自我负责的学习者。

(3) 向学校、学院和教师提供考虑充分、诚实、及时且具有建设性的反馈；作为学生代表，积极参与学校与学院的教学管理、质量管理与质量评估工作。

三、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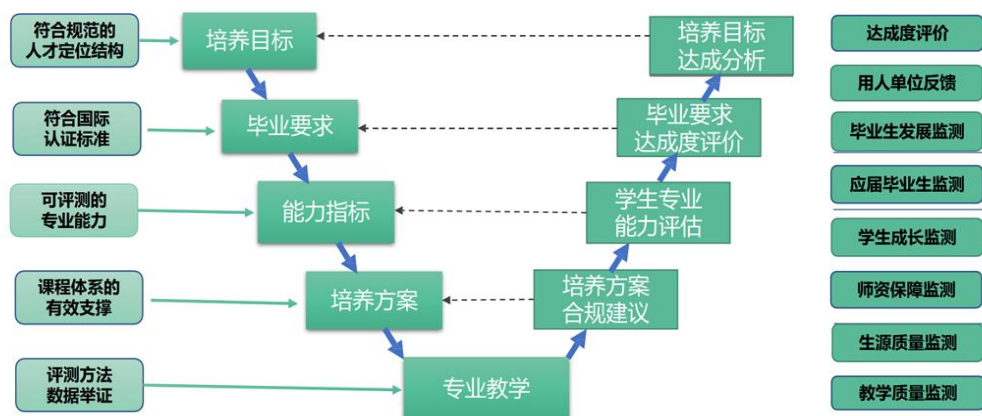
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结构如下：



学院质量保障体系架构图

1、内外联动，确保“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得以贯彻。学院内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包括：（1）确保培养目标聚焦学生发展；（2）构建学习成果评估计划，确保毕业生专业能力达成度；（3）课程体系有效衔接，确保课程教学支撑学习成果；（4）学习成果评估，促进学生学习和发展。学院外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包括：通过向利益相关方（校友、用人单位）发布结果评估并收集反馈，持续改进教学质量。总之，内外部质量保障互动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全面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理念。

2、产出导向，聚焦学生学习成果。以学生学习成果为抓手，依托校内外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全面评估学生专业能力、学生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达成度，实现持续改进。



3、构建奖惩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在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责任划分基础上，清晰界定各责任主体的具体职责，使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奖惩机制落到实处。内外联动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责任主体可概括为以下内容：

-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制度设计—学院党政联席会和教指委
- 教学环节执行—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和课程负责人
- 学生学习成果评估—学院教学督导组、学生发展中心、学院校友理事会
- 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专业负责人与课程负责人

4、坚持质量导向，推动质量“革命”。以新文科建设为指引，对接一流课程（“金课”）和一流专业建设，狠抓质量标准，促进质量建设，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有机组成部分推动质量“革命”。

四、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制度设计

在学院党政联席会与教指委指导下，由教学副院长协助院长围绕本科教学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设计进行调研和规划，并就重点工作规划提交教指委和党政联系会审议、决策。重点工作规划包括：

1、一流专业申报与推进工作。对接国家或省一流专业申报条件，冲强补短、查缺补漏、分类推进。对于已具备申报资格的专业，应每学期组织至少1次校外专家论证，持续完善信息采集表内容；对于尚未达到申报资格的专业，应每学期组织1次信息采集表补充工作，聚焦申报短板，持续改进。

2、一流课程申报与推进工作。严格对照国家一流课程质量建设标准，遴选学院已立项在线课程、精品资源课以及有国家级在线课程资源的课程，依据各类

课程的已有建设成效，分类推进、重点突破。由课程负责人向学院教指委提出申请，通过后可获得学院的前期建设经费预资助。（1次/学期）

3、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修订。在经人才需求调研（利益相关方参与）及专家论证会后，由专业负责人向教指委汇报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修订的必要性。（1次/2年）。学期教学计划录入与修订采用“三级审核制”，即学期教学计划录入和修订通过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部三阶段核对。

4、本科教学工程计划。针对一流课程和一流专业申报中存在的短板，每学年组织和论证不少于5项各类教学工程项目。重点组织和推荐能够提升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申报条件的项目，以及，能够较大提升学生学习成效或满足毕业要求推荐具有较好建设基础、对专业水平提升有较大作用、能够使学生直接受益的教改项目。（1次/学年）

5、奖惩制度。鼓励教师持续改进教学方法和模式，对于教学效果好、课程建设质量高、学生学习成果明显的教师，在学院年度教学业绩金中给与奖励；被学校教务处认定为有教学事故的教师，在学院该年度教学业绩金或教学激励金中予以相应扣除。

6、本科生新生导师制。原则上每位本科生须选择1名导师。每年新生入学后，即持续开展师生互动交流并开始自由选择，第一学期期末完成全部师生导师制组合。新生导师制在本科生中“全覆盖”，此项制度与学生专业学习、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实习实践、毕业论文、就业与升学等学生发展环节有效对接。

7、其他制度设计。包括：年度转专业、专业分流、专业方向分流实施方案；大学生实习基地、校企联合班规范建设制度；国际班专业建设方案等重点制度设计与制定。

五、本科教学环节执行

1、各专业组织教师、在校生、毕业校友、用人单位等人才培养相关方通过在线问卷调查、组织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对培养方案进行合理性讨论，每年至少一次。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对培养方案进行两年一小修、四年一大修的完善工作。

2、各专业对四个年级的教学计划进行认真审核并负有责任，并重点审核毕业班已修学分和毕业资格。

3、课程组负责人定期组织该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集体备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讨论。

4、任课教师应按照学校规定，开展课程教学进度计划管理、课堂纪律管理、作业批改、平时成绩考核、成绩分析与资料归档等工作。

5、对于参加专业论证的课程，任课教师还应根据认证工作需要，按照课程组的统一安排，进行课程达成度分析等相关工作。

6、对于专业实习与实践类课程，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目标进行指导；在实习实践过程中对学生进行严格管理，落实安全责任；课程考核符合课程大纲要求，并体现实践结果与实践过程评价并重的有效结合；课程结束后按要求提交学生报告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7、对于毕业设计，严格按照本科毕业设计指导人数不超过 8 人的要求，在简化管理流程的基础上，各专业应强化毕业设计题目、设计深度和规范性审核工作；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定期指导、毕业设计资料提交等相关工作。毕业答辩前两周内，由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约 10% 比例的论文抽查工作，并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六、本科教学实施效果综合评价

建立由学生反馈的学习感受评价、教师（任课教师、学院教学督导组）开展的教学效果评价构成的内部评价体系，以及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学院校友理事会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组成的外部评价体系，并全面推进期初检查、期中检查、期末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的“五查”工作。

1、学生反馈的教学感受评价：每学期中前段，组织开展各专业学生代表和任课教师代表座谈会，总结学期前半段教学过程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学质量提高。每学年末由学院学生学习和职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展学习成绩分析和学生座谈，包括 80% 以上课程的成绩分析、包含 80% 以上学生的网络调研、10% 左右专业学生抽样率的现场座谈，形成《经济与贸易学院 XX 专业 20XX-20XX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总结教学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2、教师的教学效果评价：

(1) 学院根据教学安排不定期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学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的专项检查。

(2) 任课教师除按照学校教务处开展的试卷分析外，针对核心专业课程或有认证要求的相关专业课程，开展课程达成度评价、课程形成性评价。

(3) 学院督导组和各专业督导组负责对学院所开课程进行听课，完成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效果评价，要求实现教师评价和课程评价的全覆盖，将存在较大问题的教师和课程上报专业负责人和学院教指委，对其提出预警。

(4) 班主任应配合所负责班级的任课教师，在课程总课时的前 1/3 阶段，抽样不低于总学生数 10% 的学生代表，进行教学情况反馈座谈会，形成报告，并提交各专业负责人及教指委。班主任对所负责班级的本科教学质量情况的调研和改进跟踪的职责，纳入班主任年度工作述职考核范围。

(5)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完善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的学生学习与职业发展中心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加强与班主任、各专业、班干部的有效衔接与通力合作，并形成学情监控、分析、预警、提升合力，在专业与学生沟通之间，形成最有效的桥梁和纽带。

3、外部评价体系

(1)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评价：由学院学生发展中心与各专业协调，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专业认证和培养方案提升的要求，按照每两年一次的频度，通过问卷、座谈、走访等形式，对毕业五年及以上的毕业生进行调研，及时对本科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有效评估并形成相应书面报告作为培养方案修订的支撑材料。

(2) 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实践教学环节，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学生的实践能力作出评估，形成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用人单位、第三方评价机构组成的立体化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七、内外部评价结果应用于持续改进

1、学院层面——内部

(1) 党政联系会与学院教指委。针对本科生有关教学投诉和意见，教指委可授权学院教学督导组进行特定督查。若确实存在教学问题严重、学生意见大的事实，教指委可根据督导组书面反馈意见提请党政联系会审议决定，可取消其年度评优评奖。同时，责成相应专业对该课程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改进情况报学院教指委和党政联席会；

(2) 院际课程体系和内容衔接。加强与其他学院的有效沟通，将学院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点要求细节，通过书面方式按专业进行集中反馈。

2、专业负责人——内部

(1) 每学期向教指委汇报一流专业申报的推进计划和进度内容，包括：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目标设定；责任人。

(2) 每学年向教指委汇报专业课程综合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评价、教师课程达成度评价等）、教学改革（教改立项及执行情况、质量工程项目、在线课程建设、教学会议参会情况等）等情况，遵循问题导向原则，重点向教指委汇报课程教学、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等。

3、课程组负责人（教学团队）——内部

一流课程申报负责人需每学期向学院教指委汇报课程建设进度、主要问题和障碍、改进措施、目标设定；每年应召集课程组成员，开展课程在线资源建设、视频录制、课程思政实施、教学方法的讨论与改进工作；

4、课程主讲教师——内部

(1) 金课标准。对照一流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要求，在课程组与专业负责人的指导下，适时更新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2) 改进措施。针对学生反应强烈、经学院督导组提交事实反馈书面报告的课程及教师，学院教指委提请党政联系会审议并通过后，可下达整改意见书，督促其在一定期限内完成书面整改措施并提交教指委。

5、学生工作部——内部

(1) 与学院校友理事会共同组建学生发展中心（SDC）。SDC 是学院在教学质量持续改进阶段的内外联动载体。对内，SDC 适时反馈学生学习成果评价；对外，依托校友理事会社会网络向相关利益主体发布成果分析，并收集校友、用人企业、行业专家的反馈意见。后提交教指委及专业负责人，以利于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生学习成效达成度等进行及时修订和完善。（见下图）



学生发展中心（SDC）的内外联动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示意图

（2）建立学业预警制度。根据学生重修或补考课程门数，设立红、黄、蓝三级预警制度，并及时向家长反馈具体信息；

（3）学工与教学部的联动机制。跟踪重点学生及重点课程改进情况，并及时反馈给专业课程教、专业负责人或教指委，以利于适时跟进和有效帮扶。

6、相关利益主体——外部

主要由用人企业、校友及毕业生构成。与在校生的学历期待和职业期待不同，校外相关利益体更关注就业现状与培养目标的一致性（毕业生、校友），而用人单位更为关注学习成果的重要性和达成度。因此，评估相关利益主体对培养培养方案、毕业要求、专业能力以及课程体系的反馈，更能极大提升毕业生在就业、升学等方面的满意度。

